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岳震

選任辯護人 魏廷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幼童發育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287、179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1樓。

甲○○若未能於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貳日下午肆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妨害幼童發育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同法第286條第1項之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等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並有反覆實施傷害幼兒行為之疑慮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3年12月13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嗣因本案於114年3月6日審理時，因本案審理終結，認被告原勾串共犯之風險已消滅，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

01 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3月12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4
03 年3月6日訊問被告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監視器畫面、監視
04 器譯文、病歷資料等起訴書所載之相關證據可資佐證，可認
05 被告涉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、兒童及少年福
0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
07 年人對兒童犯傷害罪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另被告與共同被
08 告乙○○於113年9月起至10月間，即反覆有如起訴書附表所
09 示之傷害、虐待行為，行為次數非僅單一，審酌卷內社會局
10 兒少通報表顯示被害人早自113年5月起即有傷勢，疑為被告
11 責打所造成，而共同被告乙○○現仍照顧幼兒，如容任被告
12 返家，仍有反覆實施傷害幼兒行為之可能，羈押之原因仍然
13 存在，但考量被告羈押迄今已4個多月，可認此一羈押處分
14 對被告應有警惕與改善之效，認若對被告採具保，同時限制
15 住居之方式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相當拘束力，是認被告如能
16 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條件，即無延長羈押之必要。然如
17 被告無法於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前提出保證金，則認覓保
18 無著，無從藉具保兼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
19 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再為類似之犯行，而有羈
20 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2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111條、第1
22 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

25 法官 楊惠芬

26 法官 江永楨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